

国新国证荣赢 6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3 年 12 月 06 日

送出日期：2023 年 12 月 07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国新国证荣赢 6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代码	010626
基金管理人	国新国证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 年 12 月 30 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暂未上市
基金类型	债券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定期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 63 个月
基金经理	黄诺楠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0 年 12 月 30 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2 年 07 月 04 日
基金经理	桑劲乔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2 年 06 月 13 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2 年 11 月 01 日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者可阅读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的投资”章节了解详细情况。

投资目标	本基金封闭期内采取买入持有到期投资策略，投资于剩余期限（或回售期限）不超过基金剩余封闭期的固定收益类工具，力求基金资产的稳健增值。
投资范围	<p>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债券（国债、金融债、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和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同业存单等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p> <p>本基金不投资股票，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p> <p>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并可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适时合理地调整投资范围。</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p>

80%；但应开放期流动性需要，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在每次开放期开始前 3 个月，开放期以及开放期结束后的 3 个月内，本基金债券资产的投资比例不受上述比例限制；本基金仅投资信用评级在 AA+及以上的信用债券，其中，买入 AAA 的信用债资产市值占全部信用债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30%，买入 AA+的信用债资产市值占全部信用债债券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70%；本基金开放期内，应当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上述 5%的限制，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1、封闭期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按 63 个月为封闭周期进行投资运作。在封闭期内，本基金采用买入并持有到期策略构建投资组合，对所投资固定收益品种的剩余期限与基金的剩余封闭期进行期限匹配，投资于剩余期限（或回售期限）不超过基金剩余封闭期的固定收益类工具，力求基金资产在开放前可完全变现。

本基金投资含回售权的债券时，应在投资该债券前，确定行使回售权或持有至到期的时间；债券到期日晚于封闭期到期日的，基金管理人应当行使回售权而不得持有至到期日。

基金管理人可基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在不违反企业会计准则的前提下，对尚未到期的固定收益类资产提前处置。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秉持“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的主动管理投资理念，确定资产在非信用类品种（国家债券、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等）和信用类品种之间的配置比例，深入挖掘价值被低估的标的券种，以获取最大化的信用溢价。

（2）类属配置策略

主要投资策略

类属配置策略指在各类短期金融工具如央行票据、国债、企业短期融资券以及现金等投资品种之间配置的比例。本基金通过对各类别金融工具政策倾向、信用等级、收益率水平、供求关系、流动性等因素的研究判断，采用相对价值和信用利差策略，挖掘不同类别金融工具的结构性投资价值，制定并调整类属配置，形成合理组合以实现稳定的投资收益。

（3）信用债投资策略

本基金仅投资信用评级在 AA+及以上的信用债券，其中，买入 AAA 的信用债资产市值占全部信用债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30%，买入 AA+的信用债资产市值占全部信用债债券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70%。本基金投资的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金融债、中期票据、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等信用债的信用评级依照评级机构出具的债券信用评级；本基金投资的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短期信用债的信用评级依照评级机构出具的主体信用评级。

本基金由于采用买入并持有策略，在债券投资上持有剩余期限（或回售期限）不超过基金剩余封闭期的债券品种，同时，由于本基金将在建仓期内完成组合构建，并在剩余封闭期内保持组合的稳定，因此，个券精选是本基金投资策略的重要组成部分。

本基金将在内部信用评级的基础上和内部信用风险控制的框架下，根据宏观经济形势、发行人公司所在行业状况、以及公司自身在行业内的竞争力、公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状况、公司治理等信息，进一步结合债券发行具体条款对债券进行分析，评估信用风险溢价，发掘具备相对价值的个券。

为控制本基金的信用风险，本基金将定期对所投债券的信用资质和发行人的偿付能力进行评估。对于存在信用风险隐患的发行人所发行的债券，及时制定风险处置预案。封闭期内，如本基金持有债券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时，为减少信用损失，本基金可对该债券进行处置。

（4）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策略

资产证券化产品的定价受市场利率、发行条款、标的资产的构成及质量、提前偿还率等多种因素影响。本基金将在国内资产证券化具体政策框架下，通过宏观经济、提前偿还率、资产池结构及所在行业景气变化等因素的研究，对个券进行风险分析和价值评估后选择风险调整收益高的品种进行投资。本基金将严格控制资产支持证券的总体投资规模并进行分散，以降低流动性风险。

（5）杠杆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综合考虑债券投资的风险收益以及回购成本等因素，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通过正回购，获得杠杆放大收益。在封闭期内，本基金的杠杆比例不超过 100%，即基金总资产与基金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200%。

本基金将在封闭期内进行杠杆投资，杠杆放大部分的投资标的剩余期限（或回售期限）仍不超过基金剩余封闭期，并采取买入并持有到期的策略。同时采取滚动回购的方式来维持杠杆，因此负债的资金成本存在一定的波动性。一旦建仓完毕，初始杠杆确定，将维持基本恒定。通过这种方法，本基金可以将杠杆比例稳定控制在一个合理的水平。

（6）封闭期现金管理策略

为保证基金资产在开放期的赎回需求，本基金采用买入持有到期策略，力争基金资产在开放前可完全变现。由于在建仓期本基金的债券投资难以做到与封闭期剩余期限完美匹配，因此可能存在部分债券在封闭期结束前到期兑付本金。封闭期内，如本基金持有债券出现信用负面消息、信用资质恶化、债券或债券发行人的外部评级或基金管理人内部评级发生下调、基金管理人研究员建议减持或其他由基金管理人判断存在潜在违约风险的情形，将影响本基金的买入持有到期投资策略，本基金可以对该债券进行卖出等处置。另一方面，本基金持有的债券付息也将增加基金的现金头寸。对于现金头寸，本基金将根据届时的市场环境和封闭期剩余期限，选择到期日（或回售期限）在封闭期结束之前的债券、回购或银行存款等金融工具进行再投资或进行收益分配。

2、开放期的投资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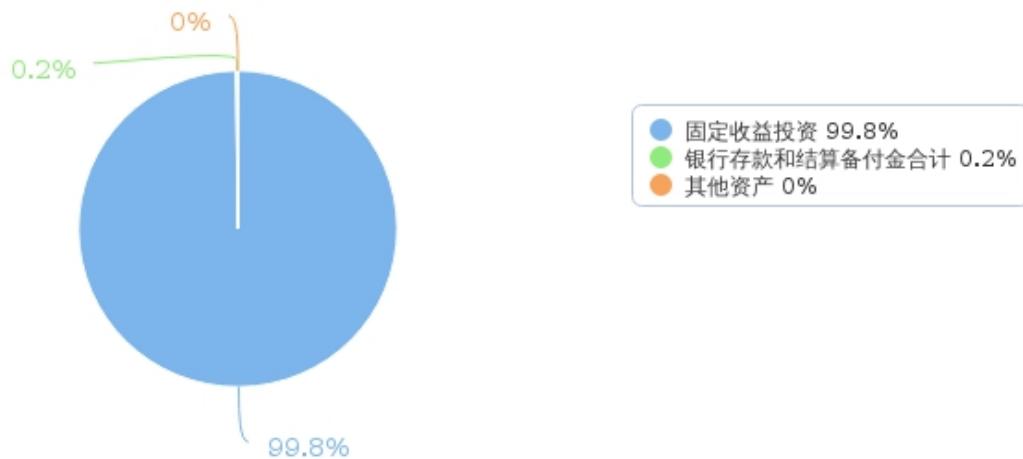
开放期内，本基金为保持较高的组合流动性，方便投资人安排投资，在遵守本基金有关投资限制与投资比例的前提下，将主要投资于高流动性的投资品种，减小基金净值的波动。

业绩比较基准	封闭期起始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银行三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理论上低于股票型基

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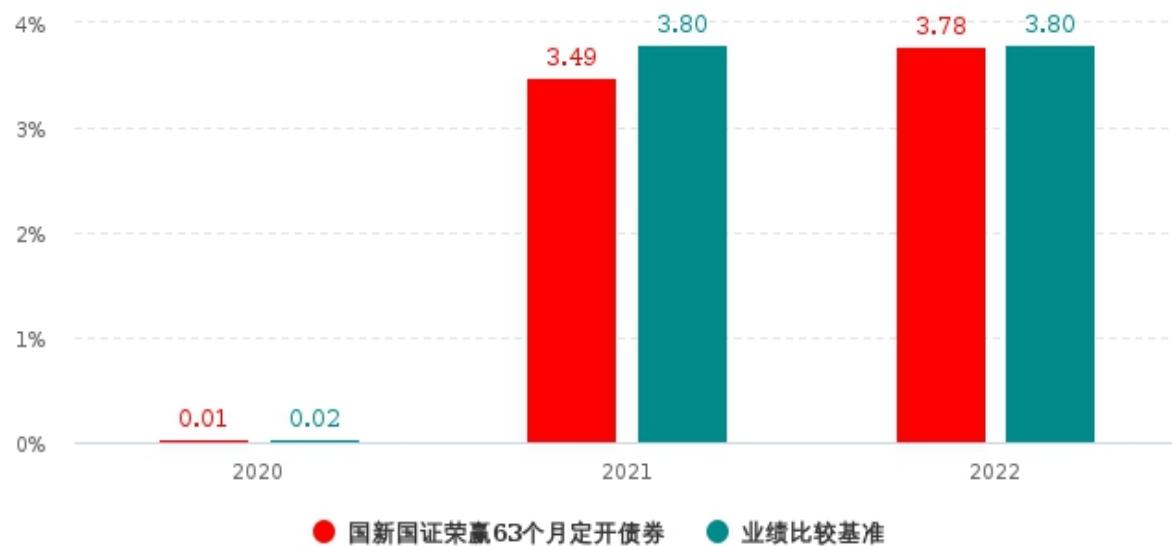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数据截至日期：2023年09月30日）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最近十年（孰短）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数据截止日：2022年12月31日



注：业绩表现截止日期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基金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前收 费)	M<100 万	0.80%	金额(M)含申购费
	100 万≤M<500 万	0.60%	金额(M)含申购费
	M≥500 万	1000.00 元/笔	金额(M)含申购费
赎回费	N<7 天	1.50%	
	N≥7 天	0.00%	

注：投资人重复申购，须按每次申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0.15%
托管费	0.05%
销售服务费	0.00%
其他费用	1、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2、《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仲裁费和诉讼费；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4、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5、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6、基金的开户费用及账户维护费用；7、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投资运作过程中面临的主要风险有：1、市场风险；2、基金的流动性风险；3、管理风险；4、税收风险；

本基金的特有风险包括：

1、定期开放运作的风险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且不上市交易，投资者仅可在开放期申赎基金份额，在封闭期内无法申购赎回。若投资者在开放期未赎回基金份额，则需继续持有至下一封闭期结束才能赎回，投资者在封闭期内存在无法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

基金合同生效后进入首个封闭期，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第一个开放期的首日（不含该日），首个封闭期为 63 个月，投资者应仔细阅读相关法律文件及公告，并及时行使相关权利。

除首个封闭期外，之后的封闭期为每相邻两个开放期之间的期间。基金管理人在每个封闭期结束前公布开放期和下一封闭期的具体时间安排，由于市场环境等因素的影响，本基金每次开放期的时间及长度不完全一样，投资者应关注相关公告并及时行使权利，否则会面临无法申购/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

2、基金投资策略、基金资产投资特定品种等可能引起的风险

(1) 信用风险对本基金买入持有到期投资策略的影响

为控制本基金的信用风险，本基金将定期对所投债券的信用资质和发行人的偿付能力进行评估。对于存在信用风险隐患的发行人所发行的债券，及时制定风险处置预案。封闭期内，如本基金持有债券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时，为减少信用损失，本基金将对该债券进行处置。

(2) 基金封闭期到期日因部分资产无法变现或者无法以合理价格变现导致基金部分资产尚未变现的，基金将暂停进入下一开放期，封闭期结束的下一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按已变现的基金财产为限按比例支付对应款项，并在剩余未变现资产部分或全部变现后，继续以每次变现的基金财产为限按比例支付对应款项。基金管理人应就上述延期事项的原因和安排在封闭期结束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发布公告并提示最终变现所得到的款项与按封闭期到期日下一个工作日计算的资产净值可能存在差异的风险。

(3) 在封闭期内，本基金采用买入并持有至到期策略，一般情况下，持有的固定收益类品种和结构在封闭期内不会发生变化，在行情波动时，可能损失一定的交易收益。

(4) 本基金定期对持有的固定收益品种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当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对所投资资产计算确认减值损失。因此，摊余成本法估值不等同于保本，基金资产发生计提减值准备可能导致基金份额净值下跌。

(5) 本基金投资范围包括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是一种债券性质的金融工具，其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来自于基础资产池产生的现金流或剩余权益。与股票和一般债券不同，资产支持证券不是对某一经营实体的利益要求权，而是对基础资产池所产生的现金流和剩余权益的要求权，是一种以资产信用为支持的证券，所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交易结构风险、各种原因导致的基础资产池现金流与对应证券现金流不匹配产生的信用风险、市场交易不活跃导致的流动性风险等。

(6) 基金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发生暂停运作的，暂停运作期间，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可以决定终止基金合同，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因此，在暂停运作期间基金合同存在终止的风险。

3、其他风险

本基金的“一般风险”等风险揭示详见《国新国证荣赢 6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第二十部分“风险揭示”。

(二) 重要提示

国新国证荣赢 6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20 年 11 月 2 日证监许可[2020]2832 号准予募集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或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均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规定，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国新国证基金官方网站 [www.crsfund.com.cn] [客服电话：400-819-0789]

- 1、《国新国证荣赢 6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2、《国新国证荣赢 6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3、《国新国证荣赢 6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4、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5、基金份额净值
- 6、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7、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无